

法治头条·探访“枫桥式工作法”

# 流动法庭，把解纷和普法送上门

本报记者 李亚楠

冬不拉悠扬的声调让怒气冲冲的双方逐渐平静下来；法官的耐心调解，让险些成“仇家”的亲戚重新握手言和；冬日暖阳里，细致的讲解，化解了牧民心中的疑惑，在他们心里种下法律的种子……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法院，有一个流动法庭。毡房里、牧场中、车上、马背上，都有法官的身影。

通过这个流动法庭，一系列纠纷原地化解，实现了矛盾不上交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在这里落地生根。

## 冬不拉奏出“和谐曲”

“你要一个月的代牧费，可以，但是丢了6只羊怎么算？”

“羊不仅没有丢，我还多给你放了三十几只！”

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法庭的调解室里，两名当事人越吵越激动。福海县法院院长达吾列·托列吾负责这场调解。眼看着即将陷入僵局，他不得不暂时喊停，让工作人员端上了奶茶、包尔萨克和奶疙瘩，“走了这么远的路，又吵了半天，也累了，先吃点喝点，大家休息一下。”

奶茶的香气氤氲中，两名当事人停下了争吵。但双方仍然气呼呼地各自将头扭向一边。

取下挂在墙上的冬不拉，达吾列弹唱起了熟悉的旋律：“清水环绕，群峦相逢，那便是我的家乡……”随着音乐声，两名当事人逐渐平静下来，端起了奶茶，还和着冬不拉的旋律跟着唱了起来。

“牧场雨下得大不大？转场的事情都安排好了吗？……”一曲唱罢，达吾列拉起了家常。闲谈中，一开开始争吵不休的气氛逐

渐舒缓。

“没啥解决不了的事儿嘛！我们现在来说说这个事儿，都别激动。”趁着气氛缓和的空当，达吾列放下冬不拉，开始做调解工作。

“长期做代牧的事情，你们都很清楚情况，没有合同、没有收据，羊真的丢了没有，谁都没有证据。都是认识的朋友，生活在同一个地方，将来还得互相合作，我们各退一步，行不行？”

调解室里，两个人开始考虑达吾列的提议。“我们没有想过跟您闹矛盾。代牧费我们全额给，违约金就不给了。”被告先表态，原告同意了。事情解决了，双方握了握手，调解室里又响起了欢快的冬不拉乐曲。

“我们将民俗融入司法调解中，形成‘冬不拉调解法’，当事人双方就是冬不拉的两根琴弦，法官就是‘阿肯’（弹奏者），我们需要找对弹奏的方法，最终奏出和谐的旋律。”达吾列介绍。

## 牧场里的“调解点”

去年9月，叶克吾提克勒夏牧场已经寒意渐起，牧民们正在准备转场，福海县法院的法官阿热艾·巴合特别克和书记员多斯江·达吾肯赶过去调解一起纠纷。

“有个牧业承包合同纠纷，当事人都在牧场。为了让他们少跑路，我们把调解点搬到了牧场。”阿热艾说，原告将自己200多只羊承包给被告代牧，结果被告将其中130只羊擅自处理了。经过被告所在村委会协调，被告写了一张欠条，但至今没有实际支付赔偿。

一大早，多斯江开着车出发了，将近4

个小时后，前面没有路了，两人停好车，背上国徽，找附近放牧的牧民借了马继续往前走。

到了毡房，提前得到通知的两名当事人都在。烤着火喝了碗奶茶，多斯江搬了张桌子和几把凳子放在毡房门口向阳的地方，把国徽挂在树上，拿出电脑和打印机连接好，简易调解点就设好了。

经过了解，当事人双方有亲戚关系，所以拖到现在才起诉。被告的孩子生了重病，为了看病才卖了原告的羊，这几年家里比较困难，才没有按时还款。

“你们之间的事实比较清楚，对于赔偿款你们也没有争议，仅对还款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法院判决的话，最晚也得在两三个月内还款，你还不了就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现在家里的羊啊、牛啊就得全卖了，而且别人也不信任你了，以后也没人找你代牧了，那你后面的生活怎么办？你能不能先还点儿，然后分期把钱还上？”阿热艾询问被告。

“行，我分5年还上。”被告答应了。

“他家的情况你也知道，一次性肯定还不上钱，都是亲戚，就当帮他一把，按他说的，分5年给你还清，咋样？”阿热艾给原告做工作。

“知道他困难，所以才忍到现在，但是说好的分5年还，他到时候还不上又咋办？”原告心里还是没底。

“如果你同意，我现在就给你出调解协议，到时候他要是按说好的给你还钱，你直接拿调解协议就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”阿热艾说。

在打印好的调解协议上按下手印，看着两人握了握手，阿热艾松了口气：“对我们来说的小事，在当事人看来都是大事，我们尽量把问题解决在当下，能给当事人节省很多成本。”

## “法治课”开在家门口

在一处毡房比较集中的地方，他们偶遇了法官张培玉。午后的太阳晒得牧场上暖洋洋的，十几名牧民坐在随手捡来的木头上，将张培玉和助手围在中间。

“我的3头牛被熊吃掉了，谁来赔？”

“网上买到假货了怎么办？”

“土地流转费涨价了，我能重新签合同吗？”

张培玉一一耐心解答了大家的问题，得到答案的牧民们拿着发到手里的法律知识宣传册，心满意足地告了别。张培玉说：“我们会不定期地开这样的‘法治课’。牧民住得比较分散，我们车上随时带着资料和宣传册，工作路过哪里人多就停下来给大家解答一下问题，逐渐提高牧民们的法律意识。”

矛盾就地解决不上交，是福海县法院一直坚持的原则。“我们已经探索出‘巡回审判+法治宣传+法律服务’的模式，实行送法上门服务，50%的矛盾我们都想办法调解了，复杂的案件我们再开庭审理，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越少越好。”达吾列介绍，除了流动法庭外，如果当事人不在本地，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法庭进行审判，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成本。

矛盾不上交，法官们的工作可不轻松。牧区太大，路上花时间，遇到泥泞陷车、在草原上就地生火过夜是常态。“车走不了就骑摩托车、骑马，马也到不了的地方，我们就走过去，肯定是辛苦的。但是法律不只是冷冰冰的条款，通过我们的努力，让当事人感受到法治的温度，我们的付出就是值得的。”阿热艾说，现在很多牧民都认识她，亲切地称她为“女儿”，“这也是对我工作的一种认可。”

## 金台锐评

在妥善处理了一起长达15年的房屋买卖纠纷后，办案法官在札记中写道：“在送达的路途上、在与当事人的促膝长谈中、在庄严的法庭上，无论是调解还是裁判，我们始终坚持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，以‘如我在诉’的意识办好每一个案件。”

对于司法人员而言，“如我在诉”不仅仅是境界情怀，更是责任担当。通过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去看问题，将心比心、换位思考，更能做到法理情相融，更能推动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

“如我在诉”就要站稳群众立场、走好群众路线。司法连着民生，每个案件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“全国模范法官”鲍卫忠曾办过一个案件就会多一个朋友，老百姓感慨他说活总是说到心窝里；“双百政法英模”王勇“从公诉席上走下来，站在被告人，甚至是被告人的立场去思考他们的诉求”，引导老百姓了解法律、了解司法……广大法官、检察官们坚持“如我在诉”，就是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盯群众急难愁盼，用心用情化解每一起矛盾，办好每一个案件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“如我在诉”就要讲究方式方法，做到法、理、情相统一。办好每个案件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，不能只靠冰冷的法条堆砌，更应兼具温暖良善的安托。司法人员不仅是客观地认定事实、准确地适用法律，还要将自己情景代入，走进当事人的内心，引导当事人敞开心扉，充分表达自身诉求，于细微处让群众感受到良法善治的温度，既解“法结”更解“心结”。在一些案件的办理中，不妨尝试“数方思维”，于法有据、融情于理，做实做细判前释明、判后答疑、文书说理、信访接待，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“如我在诉”还应在案件办理的质量、效果上下功夫，坚决捍卫公平正义。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人民群众可感知的公平正义，不仅仅是司法结论符合法律、司法解释等文本上的要求，更重要的是司法程序公正高效、对相关结论发自内心的认同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，正确处理公与私、义与利、情与法的关系，把事实证据查清、把裁判理据讲清，实现案件公正裁判，是“如我在诉”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“天下之务，莫大于恤民”。坚持司法为民，树牢“如我在诉”意识，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充分释放司法温度，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，让司法温暖可触可感、直抵民心。

## 以案说法

### 恶作剧致同学受伤，谁来担责？

【案情】思思与小杰（均为化名）就读于某中学初一年级，为同班同学。某日午休，思思从座位起身离开，小杰突起“玩心”，便偷偷将思思的椅子往后拉出一定距离，思思坐下时不慎坐空并仰倒，后脑勺碰到椅子后倒地不起。之后数日内，思思前往多家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，先后被诊断出颅脑外伤、视网膜脱落、双目视神经挫伤等。思思父母将小杰及其父母、学校一并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医疗费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通过现有证据，可以认定思思出现疼痛、视力下降等症状与小杰拉椅子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。思思因该行为所产生损失应由小杰承担。因小杰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故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监护人承担。而从本案调查的事实来看，事发前，学校通过制定相应的工作安排及日常规则细则、做好入校纪律教育等多种方式提升学生安全文明法治意识，在平时已尽到纪律教育、安全管理等方面职责，并且学校老师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通知家长。因此，学校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【说法】法官介绍，少年儿童之间相互嬉戏打闹比较常见，但如果嬉戏超出了应有限度，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，由于其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监护人要为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民法典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校园伤害事件，学校适用过错责任，即学校在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情况下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新学期马上就要开始了，法官提示，学校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务必要重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在家庭教育中家长同样要提示孩子时刻牢记安全为先。

（案例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，本报记者金歆整理）

## 以『如我在诉』意识办好每一个案件

尹玉昆



春节前后，各地政法单位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基层，开展普法，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，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，确保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。

上图：江西省南丰县市山镇，司法所工作人员为村民普法。

左图：贵州省黔西市绿化白族彝族乡，检察官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。

谢东摄

周训超摄

等专项优化举措。优化后，相关路口路段交通事故警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，部分挂牌督办的事故黑点已撤牌。

学校、医院、景区、商圈等地出行需求大、停车资源少。苏州工业园区公安深入挖掘区域时空资源，量身定制“扩容”方案。为保障学校周边交通安全，在诸多中小学启用“航站楼式”地下接送系统，开行“通学约巴”护学公交；针对园区年均67次万人以上大型活动赛事的交通安保工作，采用数字孪生、交通仿真技术，对交通组织进行模拟推演，迭代执行信息发布、交通诱导、信号灯放行、路面疏导管控等预案……

“智能交通就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民。我们将护航经济发展、服务安全生产、伴行群众生活，与提升交通管理服务水平相融合，高标准、严要求地鞭策自身不断进步。”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史斌介绍。

##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——

### 深耕智能交通治理

金歆 曹健

近日，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与东延路交叉路口，来往的市民们发现，红绿灯旁新增的电子提示屏上显示着“直行可进入待行区”字样。地面上，机动车直行车道向路口中央方向多了一块“延伸区”。

这是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为缓解市民群众日常出行交通压力，经过实地勘察、综合

调研，设置的“直行待行区”。通过采集机动车流量、信号灯周期时长等真实交通数据加以对比分析，设置“直行待行区”后，该路口相关直行方向在工作日早高峰的通行效率提升了21.9%，机动车辆最大排队长度下降了18.2%，停车次数下降了25%，路口的通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。

设置“直行待行区”是苏州工业园区公安

不断深耕智能交通治理的缩影。近年来，苏州工业园区公安依托智能交通系统，科学谋划、探索创新，让道路交通更“智慧”“安全”“舒畅”。据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朱利民介绍，苏州工业园区公安以市民群众视角“换位思考”，在74处交通节点路口、事故多发路段推出“绿波通道”“自适应可变车道”“需求响应式放行”“合乘车道”“潮汐车道”